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305212026GG00126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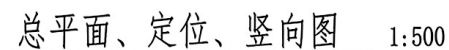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集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固废制砖厂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集贤县集贤镇德胜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792.92m ² 。其中1#成品车间建筑面积4774.56m ² ，配套门卫用房建筑面积18.36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集贤县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灌区一期工程



规划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48080.93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12519.11
成品标准地净用地面积(平方米)		9450
建筑层数		最高层8m 并设置建筑高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320.13
一期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792.92
一期	1#(液品车间)	4774.56
二期	门卫	18.36
二期	3#(二期室内 固废堆场)	20157.16
二期	2#(二期室内 固废堆场)	4730.05
容积率	--	0.80
建筑密度(平方米)		12537.67
建筑系数		45.73%
绿化率		15%
停车泊位(个)		25
围墙长度		普通围墙963.65米,防冲墙248.22米
大门		1处
消防应急大门		1处
建筑层高		24m

备注:

1. 本图所有标注尺寸均为单位。
2. 本图中所用材料规格为符合GB23000国家行业标准。
3. 本工程所用材料规格为符合国家标准。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0米, 转弯半径不小于9.0米, 坡度不大于10%, 普通型路面可承受消防车荷载。其设置位置及平面位置图。
4. 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0米, 转弯半径不小于9.0米, 坡度不大于10%, 普通型路面可承受消防车荷载。
5. 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0米, 转弯半径不小于9.0米, 坡度不大于10%, 普通型路面可承受消防车荷载。
6. 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0米, 转弯半径不小于9.0米, 坡度不大于10%, 普通型路面可承受消防车荷载。
7. 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0米, 转弯半径不小于9.0米, 坡度不大于10%, 普通型路面可承受消防车荷载。
8. 本工程所用材料规格为符合国家标准。

[illegible]